

2012 年 4 月 20 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自資專上教育界別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促進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發展的政策以及該界別的最新情況。

自資專上教育

概覽

2. 我們的政策是支持公帑資助及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相輔相成的發展。自資教育界別在增加進修機會和選擇，為離校生提供優質、多元靈活及多階進出的進修途徑上扮演重要的角色。自資界別亦有助本港高等教育多元化，推動教育產業發展，使香港進一步發展為區域教育樞紐。自資界別能因應社會不斷轉變的需求迅速應變，為本港勞動人口以至社會大眾提供各類持續及專業教育和終身學習機會，對提高香港的人力資源質素起關鍵作用。

3. 自資專上教育界別基本上由三個部分組成：

- (a) 自資專上院校，包括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條)註冊的認可專上學院¹，以及香港公開大學(屬自資營運的法定院校)；
- (b) 自資開辦經本地評審專上課程及非本地課程的辦學機構²；
以及

¹ 現時有六所認可專上學院，包括香港樹仁大學、珠海學院、恒生管理學院、東華學院、明愛專上學院及明德學院。

²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香港科技專上書院及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等院校，現時提供經本地評審的專上課程。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註冊及豁免註冊的非本地課程，現時約有 1 200 個。

- (c) 公帑資助高等教育院校³，主要由轄下的自資持續及專業教育部門或成員院校提供自資專上課程。

自資界別的運作

4. 與公帑資助界別相比，自資界別所提供的課程，無論在性質(由不計算學分的興趣班至計算學分的專業課程)、學習成果(由技工程度至博士學位程度)、授課模式(由全遙距學習、混合學習模式至面授課程)或修讀時間(由數小時至數年)等方面，種類更多。這些課程以不同類別的學生為對象，包括全日制及兼讀制學生、離校生，以及不同學習目的及負擔能力的在職成人。自資界別靈活多元及反應迅速，能夠適時推出新課程及修訂現有課程，與公帑資助界別相輔相成，為香港培育所需人才，在急速轉變、知識為本的全球化經濟環境中保持競爭力。

5. 由於委員關注自資界別的財務事宜，我們收集了一些有關自資專上課程運作的資料。根據收到的資料及回應，我們觀察到以下現象：

- (a) 院校學費收入主要來自研究院及學士學位課程，當中不少是兼讀制課程(例如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及一般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等)，對象是在事業上力爭上游的在職成人。
- (b) 至於主要以已離校的全日制學生為對象的副學位課程，半數教資會資助院校在 2008/09 學年錄得未計投資收入的虧損。雖然情況在 2009/10 及 2010/11 學年已見改善，但年度之間的波動相當明顯。
- (c) 多數院校在釐訂自資課程的學費水平時，力求收支平衡，並採取審慎的態度，考慮多個因素，包括預計報名人數、社會上是否有類似的課程，以及收生對象的負擔能力。對於修讀年期較長的課程(例如副學位課程及學士學位課程)，院校須從較長遠的角度評估課程在財政上的可行性、可持續性及院校的發展策略。為了應付每年可能出現的波動及變數，院校須有足夠儲備應急，使課程可持續穩定地開辦，避免對院校造成財政負擔。
- (d) 教資會資助院校及自資院校均為非牟利機構，如某年度錄得盈餘，院校會撥入儲備，再用於教與學的活動、課程發展、

³ 現時有十所公帑資助法定院校，包括八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香港演藝學院及職業訓練局。

學生獎學金、研究活動，以及維修、更換及改善教與學設施等用途，惠及學生。

主要調查結果載於附件 A。這些資料由個別院校依循本身的會計指引及使用本身的系統編製，因此各院校提供的數字不宜直接比較。

6. 在教資會資助界別方面，我們應注意教資會資助院校須為其公帑資助及自資活動備存獨立的帳目，確保不會以教資會資源補貼自資活動。院校須確保自資活動不會偏離院校本身的核心工作，在資源運用上與公帑資助課程完全分開，並且在財政上可行和可持續。教資會最近成立財務工作小組，在尊重院校自主的前提下，協助院校維持良好的財務管治。教資會亦會繼續向院校索取有關營運和財務狀況的資料及補充，並視乎需要與院校高層人員會面。

監察自資專上界別

7. 香港的自資專上教育界別正處於初步發展階段。為支持該界別穩健持續發展，我們十分重視以下三方面：

- (a) 質素保證和提升 — 建基於嚴謹的質素保證機制；
- (b) 支援學生和院校的措施，特別是支援非牟利院校開辦的經本地評審全日制課程；以及
- (c) 界別的策略性發展及與公帑資助界別的銜接。

質素保證和提升

8. 政府十分重視教資會資助院校和自資院校開辦的專上課程質素。就自資專上界別而言，我們設有嚴謹的質素保證機制。

9. 所有自資高等教育院校均須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質素保證機制的評審，以確保在管治架構、學術水平和質素、師資、質素保證機制和財政狀況等方面符合要求。即使通過院校評審，註冊專上學院建議開辦的每一項學位課程，均須通過另一個課程甄審程序，以確保課程的學術水平達到學位程度。專上學院如擬頒授學位或以“大學”為名，須先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所有本地專上資歷(包括公帑資助和自資院校的學位課程所頒授的資歷)均通過香港資歷架構(資歷架構)的質素保證，並根據該架構的基準評級，以提高公眾對課程的認受程度。

10. 就教資會資助界別而言，院校須確保所有課程(不論是否受教資會資助)均通過院校的內部質素保證機制，並符合所有相關準則，例如入學要求、畢業水準、教與學質素和水平等。為增加額外保障，當局於 2007 年成立質素保證局，以確保公帑資助和自資院校提供的本地學士學位及以上程度課程的質素。至於教資會資助院校轄下部門或機構提供的自資副學位課程，則由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負責質素保證。我們回應教資會 2010 年進行的高等教育檢討時，更建議教資會資助院校轄下開辦副學位或以下程度課程的社區學院或自資部門，應定期由評審局進行質素核證。

支援學生和院校的措施

11. 為支持自資專上界別(特別是開辦經本地評審全日制專上課程的院校)穩健持續發展，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

- (a) 批地計劃 — 以象徵式地價向自資非牟利專上院校批出土地或空置校舍，供興建校舍或進行翻新工程。計劃自 2002 年推出以來，已批出八幅土地和五所空置校舍。我們最近已邀請院校就兩幅土地提出批地申請。此外，我們亦預留了另外兩幅土地(即位於皇后山和大圍的土地)，供興建專上院校；
- (b) 開辦課程貸款計劃 — 為自資非牟利專上院校提供免息貸款，以供興建校舍，以及重置環境未如理想的現有校舍。計劃於 2001 年推出，總承擔額為 70 億元，已批出 32 筆貸款，金額合共 51.9 億元；
- (c) 質素提升津貼計劃 — 專為提升自資課程教與學質素的項目／措施提供資助。計劃在 2008 年推出，獲一次過注資 1 億元；
- (d)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 — 當局在 2011 年 11 月撥款 25 億元設立基金，向修讀經本地評審全日制自資副學位或學士學位課程的傑出學生提供獎學金，以及資助值得支持的措施和計劃，以提升和確保自資專上教育的質素。我們預期基金下的質素提升支援計劃會資助跨院校項目，以改善教與學支援；
- (e) 資歷架構支援計劃 — 鼓勵及協助教育機構為其開辦的課程申請評審，以及將相關資歷及課程登記在資歷名冊上。這是我們支持資歷架構發展的措施之一，所有專上教育機構均可受惠；以及

- (f) 研究撥款 — 正如行政長官在《2011-12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我們已在研究基金內預留 30 億元，用以資助自資學位界別推動學術和研究發展。

12. 上述支援措施有助自資院校改善其設施、課程和教與學質素，從而惠及學生。此外，我們亦推出以下措施，直接使學生受惠：

- (a) 學生資助 — 學生資助辦事處為自資專上界別的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和無須入息審查的資助。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於 2001 年推出，並於 2008 年優化，現時修讀經本地評審全日制自資專上教育課程的學生，可獲得須經入息審查助學金或低息貸款的資助，金額與就讀公帑資助課程的學生所得的相若。2010/11 學年，共有 22 467 名申請人(約佔合資格學生的三分之一)獲批助學金，總額逾 7.92 億元；
- (b) 資料網 — 我們於 2007 年設立一個專門網站，稱為“經評審專上課程資料網”(iPASS)，以提高自資專上界別的透明度，讓市民更容易取得有關資訊。該網站提供所有經本地評審自資課程和提供課程機構的詳盡資料，包括收生人數、學費、認可等。該網站於 2011 年擴充，以便由 2012/13 學年起，提供大學聯合招生辦法以外經本地評審全日制高級文憑、副學士和學位課程⁴的資料。此外，我們亦推出資歷名冊，載錄所有通過資歷架構質素保證和根據該架構基準評級的課程。

13. 正如《2011-12 年施政報告》和《2012-13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所公布，我們計劃推行下述新措施，繼續促進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發展：

- (a) 擴大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以支援自資學位界別發展宿舍，以及把貸款計劃的承擔額增加 20 億元(見立法會 CB(2)486/11-12(02)號文件)；
- (b) 撥款 25 億元，在專上教育界別推行第六輪配對補助金計劃，協助院校開拓經費來源，提升教育質素，並促進捐獻文化；以及把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大至所有法定和認可專上院校，以進一步鞏固這些院校的發展；以及

⁴ 包括職業訓練局開辦的公帑資助副學士課程和香港演藝學院開辦的公帑資助學位課程。

- (c) 向自資專上教育基金注資 10 億元，以供設立更多獎學金或獎項，表揚在學業及不同領域表現傑出的學生。

14. 上述措施不但可讓學生受惠，亦可促進自資院校穩健發展，與公帑資助界別相輔相成。我們預計到 2015 年，超過三分之一的適齡學生有機會修讀公帑資助或自資學位程度課程。計及副學位課程學額，則有超過三分之二的適齡青年有機會接受專上教育。

策略發展和與公帑資助界別的銜接

15. 正如我們在回應教資會 2010 年高等教育檢討報告時所述，我們把公帑資助和自資專上界別視為組成單一而互相緊扣的體系的重要部分。由於這兩個界別的角色、性質和發展程度不同，我們一直朝着這個方向推行措施，包括：

- (a) 在制度層面，我們於 2008 年推出資歷架構。該架構涵蓋不同程度的公帑資助和自資學術、職業和持續進修課程頒授的資歷。我們會繼續改善資歷架構的基礎設施，使兩個界別銜接得更好；
- (b) 在院校和課程層面，除了實施多項措施支援開辦經本地評審全日制專上課程的非牟利院校外，我們亦向自資院校提供人力需求趨勢和規劃準則等資料，協助這些院校制訂學術發展計劃，一如我們協助教資會資助界別的做法。我們欣悉有些自資院校積極配合公帑資助界別，為本港經濟支柱和優勢產業培訓更多人才；以及
- (c) 為便利學生在公帑資助與自資界別、副學位與學士學位界別之間流動，我們會由 2012/13 學年起，逐步把教資會資助院校的高年級學額增加一倍。

16. 最近，我們回應 2010 年高等教育檢討報告提出的建議，成立了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負責監察該界別的策略性發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B。委員會可提供有用平台，從宏觀及策略角度就該界別的發展向政府提供意見。

未來路向

17. 請委員察悉自資專上界別的最新發展。如委員沒有異議，當局擬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提交第 13 段概述進一步支援自資專上界別的建議措施，以供審議。

教育局

2012 年 4 月

自資專上課程的運作

(百萬元)		2008/09				2009/10				2010/11			
		學費收入		未計投資盈餘／虧損		學費收入		未計投資盈餘／虧損		學費收入		未計投資盈餘／虧損	
		全日制	兼讀制	金額	百分比	全日制	兼讀制	金額	百分比	全日制	兼讀制	金額	百分比
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自資專上課程													
城大 (註 2)	PG	38	172	25	12%	65	181	43	17%	106	185	49	17%
	UG	122	226	93	27%	178	213	108	28%	192	174	91	25%
	SD	250	8	58	22%	264	7	65	24%	275	8	85	30%
	總計	816		176	22%	908		216	24%	940		225	24%
浸大	PG	40	89	23	18%	47	99	4	3%	62	98	17	11%
	UG	37	46	-20	-24%	57	53	-3	-3%	74	55	1	1%
	SD	87	9	-41	-43%	118	10	-21	-16%	161	11	1	1%
	總計	308		-38	-12%	384		-20	-5%	461		19	4%
嶺大 (註 3)	PG	6	11	4	24%	8	11	4	21%	12	11	6	26%
	UG	6	2	5	63%	7	2	4	44%	8	3	5	45%
	SD	72	6	-5	-6%	110	6	7	6%	169	7	28	16%
	總計	103		4	4%	144		15	10%	210		39	19%
中大	PG	142	194	37	11%	181	247	62	14%	210	288	100	20%
	UG	5	12	1	6%	6	14	3	15%	6	14	2	10%
	SD	106	83	24	13%	112	88	20	10%	134	80	3	1%
	總計	542		62	11%	648		85	13%	732		105	14%
教院	PG	-	24	0	1%	-	35	4	11%	-	44	4	9%
	UG	2	-	-	-	5	-	0	4%	9	3	1	5%
	SD	11	6	-1	-6%	15	4	-4	-20%	21	0	-2	-8%
	總計	44		-1	-2%	59		0	1%	77		3	3%
理大	PG	65	242	39	13%	87	242	45	14%	108	238	44	13%
	UG	122	197	54	17%	156	194	75	21%	189	193	85	22%
	SD	209	1	-19	-9%	241	0	23	9%	305	-	46	15%
	總計	836		74	9%	920		142	15%	1,034		175	17%
科大	PG	61	145	52	25%	86	179	93	35%	100	175	53	19%
	總計	206		52	25%	265		93	35%	275		53	19%
港大	PG	101	283	81	21%	146	300	109	24%	169	312	140	29%
	UG	69	167	17	7%	78	143	22	10%	85	133	24	11%
	SD	280	198	10	2%	277	187	25	5%	306	172	26	5%
	總計	1,098		108	10%	1,131		156	14%	1,177		190	16%
自資專上院校													
明愛	SD	26	-	-7	-28%	25	2	-3	-10%	30	4	0	0%
	總計	26		-7	-28%	27		-3	-10%	34		0	0%
珠海	UG	45	-	-1	-2%	56	-	7	12%	60	-	5	9%
	總計	45		-1	-2%	56		7	12%	60		5	9%
恒管	UG	-	-	-	-	-	-	-	-	32	-	-3	-9%
	SD	-	-	-	-	-	-	-	-	19	-	-5	-26%
	總計	-	-	-	-	-	-	-7	-	51		-8	-15%
樹仁 (註 4)	PG	-	-	-	-	-	-	-	-	1	0	-	-
	UG	196	6	-	-	224	14	-	-	232	5	-	-
	總計	202		102	51%	238		99	42%	238		103	43%
公大 (註 5)	PG	3	40	3	7%	3	43	6	14%	4	42	13	28%
	UG	176	203	27	7%	226	213	60	14%	238	208	125	28%
	SD	10	3	1	7%	11	5	2	14%	16	4	5	28%
	總計	434		31	7%	500		69	14%	510		144	28%

備註

- 1 院校運作所得收入並不包括非頒授資歷課程的學費收入。收入並未包括投資收益、主要資本投資、以及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下的還款。
- 2 由於城大專上學院與城大共用校舍和行政支援設施，減低折舊和設施管理開支，因此能穩定收入和盈餘。
- 3 嶺南大學主要透過聘用兼職人員和減少行政收費以獲得較高的盈餘。
- 4 樹仁大學主要是透過實施一系列的措施嚴格控制開支，錄得穩健的盈餘。措施包括盡量精簡行政架構、向高級管理層釐定名義或保守的薪酬水平、以及使用自置教學設施而免卻額外校舍支出。大學如錄得盈餘，會存放於大學儲備，用以提升教學和學習設施和發展研究院綜合大樓及宿舍等投資計劃。
- 5 香港公開大學的盈餘／虧損以大學為單位計算。以上課程的盈餘由學費收入所攤分。

簡稱

PG 研究院課程
UG 學士學位課程
SD 副學位課程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教院	香港教育學院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明愛	明愛專上學院	樹仁	香港樹仁大學
珠海	珠海學院	公大	香港公開大學
恒管	恒生管理學院		

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

職權範圍

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按社會需要就下列事項向教育局局長提供意見：

- (a) 自資專上教育界別共同關心的宏觀及策略事宜；
- (b) 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質素及發展；以及
- (c) 教育局向委員會提出的各項專上教育事宜。

在履行職能時，委員會可成立小組委員會、進行研究、僱用專業服務，以及在有需要時增補成員。

成員名單

主席

雷添良先生，BBS, JP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主席

當然委員

陳啓龍先生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成員

周慶邦先生

鍾瑞明先生，GBS, JP

許浩明先生，JP

孔美琪博士

譚嘉因教授

黃詩麗女士，MH

廖長江先生，JP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主席或其代表

鄭維新先生，SBS, JP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

教育局代表

非官方委員

陳增聲教授

江佑伯教授

李焯芬教授

邱霜梅博士，SBS

黃錫楠教授